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汽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汽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4,7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47,1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790.0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46,310.00万元于2020年1月3日到账。上述到账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36.31万元后（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073.69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	35,753.13	35,100.00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扩充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753.13	47,100.0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833.31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56.00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7.31 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求，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金额为 1,75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金额
大型高品质模具柔性生产线智能化扩充升级项目	35,753.13	1,756.00	1,756.00
合计	35,753.13	1,756.00	1,756.00

2020 年 3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TJA40019 号），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756.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

(2020TJA4000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共计 1,026.31 万元（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790.00 万元（含税），已由华融证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其他发行费用 236.31 万元（含税），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 77.31 万元（含税）。

2020 年 3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TJA40019 号），对上述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鉴证，故本次拟一并予以置换。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33.3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军文

潘建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